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244,002,053 (99.845600%)	3,470,091 (0.154400%)

附注：

- (a)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由徐少春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了特別股東大會。
- (b)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中。
- (c)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高於 75%，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d) 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6,368,271。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476,368,271。
- (f)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僅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無。
- (g)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h)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及薄連明先生。